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72130302號

裝

訂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防部辦理化學消防車採購案，所組成之工作小組初審作業，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；本案採購預算高達新臺幣9億餘元，係屬政府採購法規之巨額採購，惟招標規範並未規定特定資格，逕自認定一般消防車均概括認列為履約實績等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11月14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5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